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1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子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2號)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李子毅被訴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李子毅被訴部分，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蔡政晏

法　官　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雨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